

2026 年上海市古美学校校舍修缮（非 专项）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5858-12360048

采购人：上海市古美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64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市古美学校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5858-12360048**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古美学校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金额（元）：**1005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5186.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上海市古美学校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5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修缮围墙 19.5 米，机房天地墙修缮 97 平方米，物生化专业教室墙面修缮 689 平方米，教室、办公室更换钢质门 72 樘，教学楼 2-5F 走廊增加护栏 372 米，5F 走廊天地修缮 67 平方米等。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得超过 3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落实本国产品采购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在上海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313号1206室，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古美学校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486 弄 25 号

联系方式: 13482215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313 号 1206 室

联系方式: 156187060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邬伟恩

电话: 156187060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古美学校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604115858-1236004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古美学校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486 弄 25 号 联系人：姜剑峰 电话：13482215261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313 号 1206 室 联系人：邬伟恩 电话：15618706084 邮箱：565475844@qq.com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35 天
12	磋商保证金	☐ 是 ☒ 否
1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4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5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6	合同履约地点	闵行区
17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是 ☒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3	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2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2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磋商注意事项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 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 2 人。

3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除《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执行
32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3	其他	1、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三）建筑业</u>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36	项目类别定义：■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4】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9 政策 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 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	--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0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

	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4)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条款的： 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供应商或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g、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h、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异常报价情形 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 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41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42	进口产品 本项目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3	样品要求： 本项目 ☐ 是 ☒ 否 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44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审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45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以及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6	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 3、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7	开标一览表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8	评审办法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服务措施；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询问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 565475844@qq.com，发送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50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1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5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 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
54	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55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6	投标产品型号不是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 投标产品型号是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时作出的符号选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认可，是对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的认可，并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型号的认可。 无论合同条款如何描述，投标产品型号始终不成为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合同履约与验收以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 当履约产品型号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另选型号，其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其他产品。若出现上述情况，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或将以欺诈论处。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7	合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5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59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60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61	采购代理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参照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
6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3) **重要提示：**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GBQ7 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即结算价超过成交价的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1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13.(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13.(1)、3.13.(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采购代理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七、磋商注意事项

7.1. 诚信要求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

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古美学校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修缮围墙 19.5 米，机房天地墙修缮 97 平方米，物生化专业教室墙面修缮 689 平方米，教室、办公室更换钢质门 72 樘，教学楼 2-5F 走廊增加护栏 372 米，5F 走廊天地修缮 67 平方米等。

3、工期：35 日历天。

4、投标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

（2）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 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 1-31(0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 02-31-2016）》）；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5、投标报价控制

5.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5.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6、具体管理措施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筑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日常防控措施以及项目复工开工前的全面排查、准备等工作。

7、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清单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5. 廉政承诺书
6. 开标一览表
7. 报价函附录 A
8. 报价函附录 B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5. 资格证明文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21.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响应文件保持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涉及的一切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上海市古美学校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直接费	企业管理费 和利润	安全文明 施工费	施工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	税前补差	增值税	税后补差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直接费	企业管理费 和利润	安全文明 施工费	施工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	税前补差	增值税	税后补差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8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体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六、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 级	从事专业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1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技术评审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区间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类型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墙面维修施工方案	0-15	评审因素： 1、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评审标准： 1、0~15 分，总分 15 分； 2、审查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主观分
	房门更换施工方案	0-6	评审因素： 1、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评审标准： 1、0~6，总分 6 分； 2、审查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主观分

	室内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方案	0-10	评审因素： 1、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评审标准： 1、0~10，总分 10 分； 2、审查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主观分
	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0-10	评审因素： 1、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 2、对重点、难点的针对性措施符合要求；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5 分，总分 10 分； 2、审查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主观分
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	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	0-3	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 评审标准： 1、0~3 分，总分 3 分； 2、审查协调措施合理性、有效性；	主观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评审因素：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 2、保障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主观分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及保证措施	0-6	评审因素：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本工程相符合； 2、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本工程符合； 3、施工进度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三类分项（小项）各 0~2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	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	0-6	评审因素： 1、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与本工程相符合； 2、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	主观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	0-6	评审因素：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 2、施工总平面布置内容齐全，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	0-4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2 分，总分 4 分； 2、审查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及职称情况；	主观分
	其他拟派项目组成员人员	0-6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组成员各专业情况配备齐全； 2、相关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书或职称证书的。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拟派项目组成员组成的合理性，针对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主观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包括：如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3	评审因素： 1、有相应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0~3 分，总分 3 分； 2、审查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主观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括：停水、停电、疫情防控等社会突发事件	0-4	评审因素： 1、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 评审标准： 1、0~4分，总分4分； 2、审查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1项得1分，最多5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客观分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 校舍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工程。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报建编号: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内容: 见发包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竣工日期不应影响甲方正常开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

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 _____元（人民币）。

（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涉及到包件项目，请细分如下：

包件一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包件二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发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上海市闵行区_____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1 在确定乙方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主要条款达成协议未能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不作为甲方违约。

1.2 中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二份。

1.4 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遗留的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指派本校（姓名）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 （职务）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6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发包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1.7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支付工程款等协调管理工作。

1.8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完全文明施工，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各类信访投诉回复。

2. 乙方职责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施工承包合同没有签订，视为废标，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者违反规定全部或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拆除交底，技术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二份，将人员安排情况、主材进

场进度信息交甲方及立项单位各一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现场安全员为_____，现场质量员为_____，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和立项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安全员、质量员应保证工地施工期间全程在岗履职。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时间，并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书面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形。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规范、环境保护规定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及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 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9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电扩容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供电部门对接项目实施方案，协调供电计划。

2.1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及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备案。

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移交竣工归档资料。

二、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书面约定顺延竣工日期，但不影响正常开学。

2. 因乙方原因，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甲方认可的非乙方主观原因外），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1%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再次（第2次）验收通过合格标准，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20%。

3. 因乙方原因，如再次（第2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最终审定价的1.5%收取违约金（按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工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35%（含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违约金）。（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达到10个日历天数以上及影响学校正常开学，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工程项目，一经查实，所签合同自始无效。

5.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中列明的材料，以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送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所有需现场复测的材料，由监理单位、甲方在现场随机抽取，乙方应在购买检测条形码后，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所有主要材料的选定,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乙方应提供各项主材的多种样品供甲方择优选择;征得监理、设计、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定货购买;未经各方书面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或品名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由甲方供应或甲方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5.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执行。乙方应及时采购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并进场,甲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方可施工。
6. 由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防火等方面)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
7. 绿化工程土壤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
8. 室内空气检测费用、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开支,其他检测费用由乙方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检测单位由甲方委托;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以及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

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闵行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投标资格，若乙方不及时返修，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室内空气指标
室内塑 胶场地	《中小学合成材料 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 跑道面层》 （GB/T14833）	《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T/SHHJ000003）	《民用建筑工程 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规范》（GB 50325）
室外塑 胶场地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7. 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施工期植物养护等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 电气项目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要求。

9. 如前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作出更新，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五、安全施工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逾期提交的，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申请三日内组织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七日内组织正式验收，在各项检测报告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预验收通过后，甲方向立项单位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七、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项目调整必须履行相关手续，须由甲方根据项目调整原则，在不超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调整；调整内容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出具专业意见，乙方同时承诺调整内容在不超合同价，不影响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按《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内控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实施。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

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编制结算文件，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提供结算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交由局管理中心统一送交审价单位进行审价。乙方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价结算，并及时请款。由于乙方不配合审价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款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仲裁、诉讼、信访、举报、投诉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引起重大舆情和政府行政处罚的，永久取消闵行区教育系统乙方施工招投标资格。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为确保工程在开学前完工交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程赶工，所有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配合赶工的，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相关费用在本项目工程款中优先支付；如项目未能在开学前完工交付，甲方租赁校舍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 3 日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 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导致按原进度计划学校无法正常开学，乙方又无法制定、完成新的进度计划使项目在开学前完成。

(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发包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的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
法 规。

三、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
社 会 安 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

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 方 承 担。

十四、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等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

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装饰及防水工程为 6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3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5. 塑胶场地为 6 年;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除屋面、外墙、卫生间);
7. 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 1 年,运动场天然草坪免费养护 2 年,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应为 100%。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 3%，质保金留存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留存期限为2 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及时提出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在 14 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资料

-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 2、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 3、竣工归档资料目录

附件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此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之处，以较高标准、规定为准）

一、维修项目施工工艺在满足施工规范的前提下补充以下要求：

（一）内外墙涂料项目

1、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含原墙面为马赛克或面砖的旧墙面）粉刷必须凿除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相应的基层砂浆，墙体裂缝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上报）用钢筋网片加以处理。

2、铲除旧墙面原有涂料和批嵌的腻子至砂浆粉刷基层，清除干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内墙面腻子必须满批，外墙面满批专用界面剂及外墙弹性腻子。内外墙面涂料不得少于一底二度。

（二）内外墙墙裙铺贴项目

1、内外墙墙裙块料面层更新

铲除原有软基层粉刷至砖墙，清除干净后用不低于 1：2.5 水泥砂浆粉刷找平（20MM 厚），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

2、原墙面为涂料或油漆的墙裙更新为块料面层

1）凿除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不低于 1：2.5 的水泥砂浆，裂缝处用钢筋网或网格布加以处理。抗震加固项目应注意不得随意凿除。

2）铲除旧涂料、油漆及腻子层，粉刷层凿毛清洁、满批界面剂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应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3、杉木板及其他饰面板墙裙

必须拆除原旧墙裙，木龙骨截面尺寸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木

龙骨和木制装修面板背面涂刷防火涂料二度。

4 软木、PVC 墙裙

铲除原有装饰面层、涂料及腻子至粉刷层、并清洁干净，粘贴符合消防要求的软木及 PVC 墙裙（2MM）。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三）楼地面项目

1、卫生间地坪

原有地砖铲除并清除干净后做找平并做防水处理，其防水材料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同时进行 48 小时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室内地砖及花岗石地面（大块）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地砖必须防滑。

3、楼梯台阶

原有基层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烧毛花岗石。并考虑花岗石磨边处理。

4、室内 PVC 地面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加做自流平砂浆找平层，PVC 地板收边处增设压条处理并注意高差问题。

（四）室内顶棚项目

顶棚吊筋不得使用木楔固定，龙骨材质、截面及间隔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龙骨涂刷防火涂料二遍；卫生间、厨房吊顶必须使用 0.8MM 厚及以上铝合金扣板。铝方通吊顶厚度不小于 0.8mm。

（五）校内沥青道路项目

1、原破损或空鼓的砼路面必须凿除后重新浇捣，铺设不少于 40MM 厚 AC-25 粗沥青砼基层、30 厚 AC-05 细沥青面层。

2、必须同步调整侧石、雨污水窨井及明沟高度，原路面无道路侧平石者重新设置道路侧平石。

3、必须检查上下水管网的完好性，检查校内架空管线并埋地、铺设道路时在相邻建筑物之间预埋过路管为后期的强弱电改造作好准备。

（六）门窗维修项目

1、成品套装模压门（烘干处理拼合杉木芯，双面双层夹板，面层饰面板另定，含锁），普通教室及办公室严禁使用防盗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2、铝合金或彩铝窗更换原材料厚度按《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要求执行，与墙体固定不得使用木楔，其固定点不得少于规范规定；窗体玻璃应根据面积大小使用相应类别和厚度的玻璃；外墙窗框下口必须做防渗水小圆弧；填缝应均匀、密实。

3、门窗型材壁厚应选用原生铝合金，内窗厚度应 $\geq 1.6\text{mm}$ ，外窗厚度应 $\geq 1.8\text{mm}$ ；内门厚度应 $\geq 2.0\text{mm}$ ，外门厚度应 $\geq 2.2\text{mm}$ 。隔热条应选用 PA66 尼龙材质。选用玻璃应有 3C 认证，Low-E+氩气中空钢化玻璃。隔音性能依据校舍实际使用需求，靠近主干道、高架桥建议选择隔音量 $\geq 40\text{db}$ ，一般隔音量 $\geq 35\text{db}$ 。依据上海市规范要求，K 值应 $\leq 2.2\text{W}/(\text{m}^2 \cdot \text{K})$ 。抗风等级不得低于 4 级（ $\geq 2.5\text{kPa}$ ）标准。密封结构应不得低于两道密封，三元乙丙胶条硫化焊接。五金材质应不锈钢，需配备防坠绳及防坠铰链。

（七）人工草坪项目

1. 填充型人工草坪参数建议：草高50MM；Dt_{ex} ≥ 10000 ；密度 ≥ 10500 针/ m^2 ；背胶PU；耐磨 ≥ 12 万周；质保期 ≥ 6 年；填充材料石英砂+EPDM，杜绝使用黑颗粒，水洗石英砂20-25kg/ m^2 ，EPDM13-16kg/ m^2 ；草丝PE加筋单丝。

2. 免填充型人工草坪参数建议：草高30MM；Dt_{ex}≥14000；密度≥22000针/m²；背胶PU；耐磨≥13万周；质保期≥6年；草丝PE高韧加筋单丝。

说明：Dt_{ex}：分特，草丝粗细指标，数值越高越结实。比如10000Dt_{ex}=1万米这种草丝，重10000克。耐磨：万周=万次周转，是人造草坪耐磨性能的专业指标。比如8万周=耐磨测试中，耐磨探头摩擦了80000次。PE（聚乙烯）是目前足球场/校园操场主流草丝材质。

二、常用建筑材料的要求：

1、建筑物入口台阶、广场、楼梯等采用厚度 25MM 毛石或烧毛花岗石。

2、实木复合地板厚度不少于 12MM，实木地板厚度 20MM，PVC 地面 3MM，室外防腐木厚度应大于 25MM，室内底层敷设必须设置防潮基层。

3、铝合金扣板吊顶厚度 0.8MM，轻钢龙骨基层。

4、杉木墙裙厚度 15MM；墙面 PVC 厚度 2MM。

5、篮排球场面层 PU（8MM），3CM 细沥青基层。

6、学校运动场跑道塑胶面层 13MM，幼儿园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15MM。

7、屋面防水卷材厚度 3MM。

附件 2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第 3 章相关要求，对进场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投入使用。检测组数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分别确定，但不得少于规范要求的数量。送检单要求材料以及未罗列尽的材料，都应根据现有验收规范、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消防、防火等检测。

项 目	材料	检测参数	送样量	备注
人造板 及其制 品	细木工板	甲醛	500*500mm 4 片	干燥器法
	多层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密度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木地板	甲醛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
	人造板材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仲裁 法）	500*500 mm 2 片/原 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检测 不合格必须用 仲裁法复测
涂料	内墙涂料	甲醛、苯、甲苯、 二甲苯、乙苯总和	500 mL/瓶	
木门、铝 合金窗		五性试验		
PVC	PVC 卷材	挥发物	1 m ²	
壁纸	壁纸	甲醛	3m	
地毯	地毯	甲醛 有机挥发物	1 m ²	
无机非 金属 材料	石膏板	放射性	500*500 mm 2 片	
	玻化砖	放射性	原片 2 片	
	大理石	放射性	2 kg	
电线电 缆	电线（1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缆（5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工套 管 及配件	电工套管 及配件	抗压性能、弯曲性 能、弯扁性能、电 气性能等	3m*3 根	
防水材 料	防水卷材	不透水等	1 m ²	因材料不同，检 测参数及检测 费略有不同
	防水涂料	不透水等	1 kg	

注：1、板材类：每 500m²，送 1 组。

2、其余按厂家提供的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不同分别送检。

附件 3 竣工归档资料

1	投标文件
2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3	开工备案（施工许可证）
4	项目信息表
5	施工周报（每期盖章）
6	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审核单
7	设计图纸交底材料、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项目调整单
8	开工确认单（开工报告）
9	场地、空气检测报告（场地包含原材料和成品、化学和物理，空气包含 50325 和 18883）、材料复测报告
10	竣工验收单（含预验收申请单）
11	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送审结算）
12	竣工验收报告（含保修证明书、质量监督报告，按质监站要求）
13	竣工备案证
14	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监理评估报告）